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0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集中在对公司已公告内容的解读,未发现其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说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9.91%;因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涉及业务广泛,且存在境外上市公司,暂无法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5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的通知,林建华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2日,林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82%。  
本次增持前,林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565,000股(其中85,5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股,65,000股为2015年7月6日首次增持的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2848%;其控制的控股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2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2910%。  
本次增持后,林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63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3030%。

-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中增持计划的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不排除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林建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向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逐项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5-051

##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4月6日、6月12日、6月19日和7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6月29日,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7月6日、7月13日和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具体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计划在2015年9月2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分别于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和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仍在加紧对交易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33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5-035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77;投票简称:天山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的议案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公司于2015年9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会议发表表决票张,收回表决票5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年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期限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消除集团内水泥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2.实际控制人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充分推动和逐步实现对公司水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2日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五)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会议费用自理。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6.会议列席人员  
(1)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